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155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信用等级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0.6301	20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3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3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黑龙江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不断增强，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下降，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一般；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分析师: 马颖 胡元杰 张博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6.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 根据测算, 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可能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 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846.5	13544.4	1369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4.0	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3977	36001	42635
三次产业结构	23.4:27.5:49.1	23.5:26.9:49.6	25.1:25.4:49.5
工业增加值(亿元)	3266.7	3334.0	3144.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559.0	11224.2	11628.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7	6.3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672.4	10272.1	9337.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747.7	1865.9	1537.0
城镇化率(%)	60.1	60.9	65.6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726	24254	249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82.60	1262.76	1152.51
其中: 税收收入(亿元)	980.80	924.40	811.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3.2	-1.5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84.38	5975.27	662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4676.75	5011.56	5449.41
财政自给率(%)	27.43	25.20	2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57.06	377.87	449.4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090.48	3325.61	4148.53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730.13	4966.24	5750.48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116.49	4748.60	5684.5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293.00	4939.61	5899.6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2.04	35.06	41.50
地方政府债务率(%)	87.03	95.62	98.85

注: 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2017年为基数, 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 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18-2019年数据来自黑龙江省统计公报, 2020年数据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0%;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 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财政决算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1.19	马颖、刘亚利、胡元杰、张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 47.30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根据《2020 年黑龙江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85.0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89.7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5.61%。2020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698.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9 年增长 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26 万元。2020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7%。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0.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7.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1 年，我国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

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宏观经济政策保持了连贯性、稳定性。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了一定力度，加大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保持了市场主体的活跃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整体看，2021 年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宏观政策稳健有效。

经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8.10%，两年平均增长¹5.11%。分季度来看，GDP 当季同比增速在基数影响下逐季回落，分别为 18.30%、7.90%、4.90%和 4.00%。从两年平均增速来看，上半年我国经济稳定修复，一、二季度分别增长 4.95%、5.47%；三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回落至 4.85%，主要是受供给端约束和内生动能不足的共同影响所致；随着保供稳价和助企纾困政策的有力推进，供给端限电限产的约束有所改善，四季度经济增长有所加快，GDP 两年平均增速小幅回升至 5.19%。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增速受局部疫情影响仍未恢复至疫前水平。2021 年，第一、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08%和 5.31%，均高于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恢复情况良好；第三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为 5.00%，远未达到 2019 年 7.20%的水平，主要是受局部疫情反复影响较大所致。

表 1 2017 - 2021 年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两年平均
GDP (万亿元)	83.20	91.93	98.65	101.36	114.37	--
GDP 增速 (%)	6.95	6.75	6.00	2.20	8.10	5.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60	6.20	5.70	2.80	9.60	6.1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20	5.90	5.40	2.90	4.90	3.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20	8.98	8.00	-3.90	12.50	3.98

¹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

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出口增速 (%)	7.90	9.87	0.51	3.62	29.90	--
进口增速 (%)	16.11	15.83	-2.68	-0.60	30.10	--
CPI 增幅 (%)	1.60	2.10	2.90	2.50	0.90	--
PPI 增幅 (%)	6.30	3.50	-0.30	-1.80	8.10	--
城镇失业率 (%)	3.90	4.90	5.20	5.20	5.10	--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7.32	6.50	5.80	2.10	8.10	5.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7.40	6.20	3.80	-3.90	10.7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7.70	8.70	8.10	2.80	0.30	--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表中其他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7 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 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整体表现为外需强、内需弱的格局，内生增长动能偏弱。消费方面，2021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0%；两年平均增速 3.98%，与疫情前水平（2019 年为 8.00%）差距仍然较大，主要是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0%；两年平均增长 3.90%，较疫情前水平（2019 年为 5.40%）仍有一定差距。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走弱；基建投资保持低位运行；制造业投资持续加速，是固定投资三大领域中的亮点。外贸方面，海外产需缺口、出口替代效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共同支撑我国出口高增长。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6.05 万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值。其中，出口金额 3.3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9.90%；进口金额 2.6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0.10%；贸易顺差达到 6764.3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2021 年，CPI 温和上涨，PPI 冲高回落。

2021 年，CPI 同比上涨 0.9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80%，总体呈现波动上行的态势；2021 年 PPI 同比上涨 8.10%，呈现冲高回落的态势。输入性因素和供给端偏紧等因素推动 PPI 升至高位，而随着四季度保供稳价政策落实力度不断加大，煤炭、金属等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势头在年底得到初步遏制，带动 PPI 涨幅高位回落。

2021 年，社融增速整体呈现高位回落的态

势，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截至 2021 年末，社融存量余额为 31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0%，增速较 2020 年末低 3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人民币贷款是主要支撑项；政府债券同比大幅下降，但显著高于 2019 年水平，发行错期效应使得政府债券支撑社融增速在年底触底回升；企业债券融资回归常态；非标融资规模大幅压降，是拖累新增社融规模的主要因素。货币供应方面，M1 同比增速持续回落，M2 同比增速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 M2-M1 剪刀差整体呈扩大趋势，反映了企业融资需求减弱，投资意愿下降。

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0%，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7.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0%，主要得益于经济修复、PPI 高位运行、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等因素。同时，2021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支出方面，2021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0%。其中，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3.50%、7.20%、3.40%，高于整体支出增速，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1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0%。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0%，增速较上年（15.90%）明显放缓；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7 万亿元，同比下

降 3.70%，主要是受专项债项目审核趋严、项目落地与资金发放有所滞后等因素影响。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增幅放缓。

2021 年，全国各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10%，低于全年 5.50% 左右的调控目标。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8.10%；两年平均增速 5.06%，仍未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5.80%）水平，也对居民消费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宏观政策以稳增长为重点。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提出 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宏观政策托底作用下，2022 年我国经济或将维持稳定增长，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2 年经济增长更加依赖内生动力。从三大需求来看，2022 年出口的拉动作用或将有所减弱，但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基建投资有望发力，房地产投资增速也有望企稳回升；随着疫情影响弱化、居民增收和相关政策的刺激，消费需求增长可期，2022 年我国经济有望实现更加依赖内生动力的稳定增长。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

综合交通运输网。公路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公路里程 168118.7 公里，包含高等级收费公路 5470.6 公里，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 4 条高速公路以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54.2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61.1%；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694.0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12.7%。铁路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 6781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1129 公里。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123.3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57.4%；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839.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航空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拥有 13 座已通航民用机场，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是全国 12 个干线机场之一，开通航线 296 条。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1644.9 万人次，同比下降 34.4%；民航货邮吞吐量 11.6 万吨，同比下降 17.8%。整体上看，黑龙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但新冠疫情对交通运输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 1719.5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4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 2162.32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森林覆盖率 47.3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04%）；湿地面积 350.10 万公顷，居全国第 3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14.92%，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10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水资源总量 1419.9 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881 条，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53 个。黑龙江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4 种，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 36.52%；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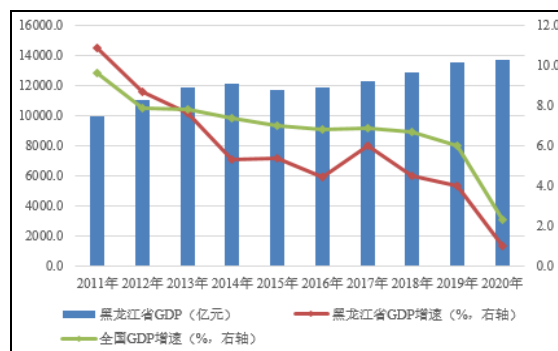
了重大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2011年的9935.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3698.5亿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25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0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9年增长1.0%，低于全国1.3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2013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1年的17.1:49.5:33.4调整为2020年的25.1:25.4:49.5，其中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体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速较低。2018—2020年，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266.7亿元、3334.0亿元和3144.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3.0%、2.8%和3.3%。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将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3大先导性产业，优化提升化工、汽车、传统能源3大基础性产业，基本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以培育15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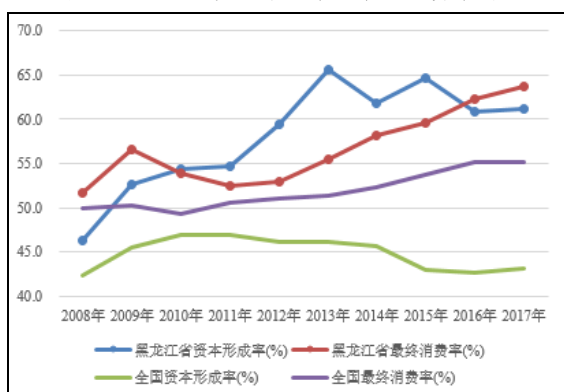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

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持续发展，但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黑龙江省旅游业冲击大。2020年，黑龙江省共接待游客14272万人次，同比下降34.1%。2018—2020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244.0亿元、2683.8亿元和1644.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6%、增长19.6%和下降38.6%。房地产市场方面，2018—2020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1913.3万平方米、1684.5万平方米和1494.4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5.2%、12.0%和11.3%；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分别为944.4亿元、958.0亿元和982.9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5.8%、1.4%和2.6%。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79.7亿元，比上年增长6.2%。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分别下降4.7%、增长6.3%和增长3.6%。2020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2倍、下降0.8%和增长1.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

图2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波动。

2017年，黑龙江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99.2亿元，比2016年增长8.3%。2018—2020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6.3%、增长6.2%和下降9.1%。2020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02元，比2019年增长2.7%，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115元和16168元，比2019年分别增长0.5%和7.9%。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056元，比2019年下降5.8%，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0397元和12360元，比2019年分别下降8.0%和1.1%。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分别为1747.7亿元、1865.9亿元和1537.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6.4%、增长6.7%和下降17.7%。2020年，黑龙江省出口总值360.9亿元，比2019年增长3.2%；进口总值1176.1亿元，比2019年下降22.5%。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1—9月月度数据》，2021年1—9月，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47.6亿元，同比增长8.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3842.6亿元，同比增长16.6%；进出口总额1455.5亿元，同比增长23.5%。

整体上看，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持续下降；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4.3万亿元和4.2万亿元，较2019年底分别增长7.9%和8.1%；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1.5万亿元和1.4万亿元，较2019年底分别增长7.5%和7.9%。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0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1610.6亿元，比2019年底增长13.4%；本外币贷款余额22585.9亿元，比2019年底增长5.0%。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7%，比2019年底下降0.1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低位。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增速不断上升，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低于同期存款增速。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

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为：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2018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1419项，累计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2402项。2020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释放市场活力。截至2020年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2889项压减至1025项；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达97.8%、市县级达90.1%。

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2017年和2019年，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规章6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959件，公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495项。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和《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度建设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2021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同时，黑龙江省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中心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2016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2019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做出

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特大）、IV级（一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并规范PPP合作行为，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从而实现摸清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及时预判并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

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090.48 亿元、3325.61 亿元和 4148.53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上级补助收入的 95.61%、95.84% 和 91.19%，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表2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 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 转移支付收入	2954.96	3187.11	3783.2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7.83	3007.25	3545.68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7.12	179.86	23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合计	3090.48	3325.61	4148.5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整体看，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对于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收入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支出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均超过 80.00%。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3.02%、16.81% 和 0.17%。

表4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984.38	5975.27	6626.64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282.60	1262.76	1152.51
1.1.1 税收收入	980.80	924.40	811.92
1.1.2 非税收入	301.79	338.35	340.59
1.2 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22	1.97	0.01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5 上年结余	403.95	438.64	394.66
1.6 调入资金	52.84	107.39	99.91
1.7 债务收入	944.80	628.26	818.84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45	230.56	258.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747.88	770.56	1341.91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06	377.87	449.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5.23	286.96	395.89
车辆通行费收入	41.67	29.31	3.23

2.2 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0	0.65	0.11
2.4 上年结余	78.97	94.78	108.01
2.5 调入资金	0.34	0.34	2.24
2.6 债务收入	293.67	277.00	535.41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782.56	1041.04	1084.63
财政收入总计(1+2+3)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22.00万元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83.02%。近三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8.84%。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平衡。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454.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30.23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5984.38亿元、5975.27亿元和6626.64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282.60亿元、1262.76亿元和1152.51亿元,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8.73%,主要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以及原油量价齐跌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31个省市的第25位,处于下游水平。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3901.83亿元,同比增长18.03%,延续近年增长趋势。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8—2020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76.47%、73.20%和70.45%。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46.63%;此外,城镇

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2020年税收收入的25.11%,资源税占比为5.91%。2018—2020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0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83.01%。

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波动增长。从构成上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0年上述九项支出合计4728.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86.77%。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有所下降,分别为27.43%、25.20%和21.15%。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表5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61	301.00	321.04
国防支出	5.52	4.66	4.48
公共安全支出	247.22	253.86	264.25
教育支出	544.38	555.13	562.42
科学技术支出	39.52	42.16	42.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0	54.70	58.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9	1113.27	1350.85
卫生健康支出	301.00	314.42	401.19
节能环保支出	154.09	211.06	220.27
城乡社区支出	415.70	555.79	444.84
农林水支出	834.47	881.99	914.53
交通运输支出	244.71	220.61	248.9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18	92.76	103.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8	10.90	19.47
金融支出	2.34	7.59	8.4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9	3.45	3.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4	36.82	26.98
住房保障支出	240.96	166.90	227.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65	47.26	63.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0.49	37.13
其他支出	4.97	2.78	0.99
债务付息支出	63.95	103.36	123.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9	0.61	0.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676.75	5011.56	5449.41
上解上级支出	22.49	29.27	30.02
债务还本支出	665.29	209.91	341.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1	329.54	350.63
年终结余	438.64	394.66	454.43
调出资金	0.34	0.33	0.98
其他	1.96	0.01	-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 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亿元，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4.5 亿元，下降 6.3%，剔除国家取消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补助和年末结余列支政策调整因素后增长 8.5%。

总体看，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2018—2020 年税收收入持续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747.88 亿元、770.56 亿元和 1341.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3.95%。其中，2020 年同比增长 74.15%，主要系当年收到较大规模的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发行大规模专项债券所致。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2020 年分别为 357.06 亿元、377.87 亿元和 449.4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65.88%、75.94% 和 88.09%，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期，黑龙江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41.67

亿元、29.31 亿元和 3.23 亿元，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原省管车辆通行费不再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所致。

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48.04 亿元，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30.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表6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乡社区支出	419.72	411.22	607.64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12	200.52	306.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2	0.00	226.1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8.04	31.80
交通运输支出	61.51	63.86	45.52
债务付息支出	12.40	29.78	47.0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189.79
其余支出	23.07	70.06	15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6.71	574.93	1048.04
调出资金	45.22	60.98	87.07
债务还本支出	90.52	26.54	76.57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65	0.11	0.00
年终结余	94.78	108.01	130.2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注: 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0.3 亿元，下降 17.6%，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

总体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出

现快速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5.71亿元、15.79亿元和13.23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与上年结余），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0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49亿元。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2022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5亿元，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14.9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增长4.8%。预计2022年黑龙江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1.8亿元，增长11.2%。预计2022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亿元，增长26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1亿元，增长28.2%。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0年底为5684.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051.32亿元，占71.27%；专项债务1633.20亿元，占28.73%。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24位，债务规模较小。

表7 2018—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4116.49	4748.60	5684.52
其中：一般债务	3187.59	3573.79	4051.32
专项债务	928.91	1174.81	1633.2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本级债务702.12亿元，占12.35%；市县债务4982.40亿元，占87.65%。

表8 2020年底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省本级	702.12
市县债务	4982.40
合计	5684.52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从债务资金投向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具体来看，在2020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484.4亿元，保障性住房964.4亿元，交通运输933.9亿元，土地储备568.0亿元，四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69.5%。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为5899.61亿元，较2019年增加960.00亿元。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5684.52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215.09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4293.00	4939.61	5899.61
其中：一般债务	3333.20	3732.43	4127.43
专项债务	959.80	1207.18	1772.18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法定债务限额6673.6亿元，法定债务余额为6534.5亿元。

总体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后，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负债率持续增长，分别为32.04%、35.06%和41.50%。总体看，黑龙江省负债率处于一般水平。

2018—2020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4730.13亿元、4966.24亿元和5750.4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4116.49亿元、4748.60亿元和5684.52亿元。同期，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87.03%、95.62%和98.85%。

从2021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2022—2024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512.54亿元、893.43亿元和476.92亿元，分别相当于2021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7.84%、13.67%和7.30%。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负担一般，2023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10.6301亿元，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拟用于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和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

2. 本期专项债券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10.6301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5684.52亿元）的0.19%，相当于2021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6534.5亿元）的0.16%，其发行对黑龙江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黑龙江省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的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现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2.03倍、6.02倍和2.34倍，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73倍、1.95倍和1.14倍，项目收益均可满足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10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本期专项债券		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黑河市	88.60	9.50	7.60	56.00	44.28	205.78	12.03	1.73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	鸡西市	3.99	0.6606	0.53	2.08	1.58	7.15	6.02	1.95

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	巴彦县	1.24	0.4695	0.38	0.9695	0.77	1.98	2.34	1.14
合计	--	93.83	10.6301	8.50	59.0495	46.63	214.91	--	--

注：1. 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6.00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亿元（利率 3.62%，期限 20 年），已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3.50 亿元（实际发行利率 3.35%，期限 20 年；本报告在测算该部分债券资金利息支出时按 4% 测算，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本期计划发行 9.50 亿元、剩余 2023 年发行完毕；此外，该项目还获得 19 亿元的抗疫国债本金，上表中覆盖倍数的测算已考虑抗疫国债本金的偿还；2.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08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1.10 亿元（利率 3.62%，期限 20 年），已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0.32 亿元（实际发行利率为 3.35%，期限 20 年；本报告在测算该部分债券资金利息支出时按 4% 测算，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剩余随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完毕；3. 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0.9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35 亿元（利率 3.85%，期限 20 年），已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0.15 亿元（实际发行利率为 3.35%，期限 20 年；本报告在测算该部分债券资金利息支出时按 4% 测算，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4. 假定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利率为 4.0%，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3. 上表中覆盖倍数是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计算；4.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70.35 倍、72.49 倍和 126.24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3.59 倍、35.55 倍和 42.28 倍。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为 34.84 倍。

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身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

八、结论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黑龙江省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未来，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

优化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整体债务负担一般，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均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未来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黑 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